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8970號

原告 黃淑菁
被告 黛寶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耀華
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
鄧湘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同意書內容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回復當初轉換同意書之內容兌換課程」，嗣變更為：「被告應依轉換同意書上記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23,520元美容課程金額扣抵900元即可任選3,600元課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6年至97年間至「5°C皙SPA美顏會館」購入4項美容課程，99年10月被要求課程轉換至被告黛寶拉股份有限公司，並簽立轉換同意書，109年5月伊發現第1項課程未置入，反應後被告確認漏估123,520元，此金額可扣抵美容課程，但可扣抵金額與轉換同意書內容不符；該同意書記載轉換4項美容課程共計164,000元，扣除可扣抵123,520元，其他3項課程共70堂，代表70堂課程價值40,480元，顯非合理，被告以員工已離職，不可能以每堂900元價格出售搪塞等語。並聲明：(一)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載；(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則以：伊已確實完全依轉換同意書履行；「湘琪工作
02 室」為訴外人游家琪於95年間獨資設立經營之美容工作室，
03 其後加入「5°C皙SPA美顏會館」而成為5°C皙松山店（下稱
04 松山店）。當時美容工作室經營，大抵由美容師各自招攬、
05 鼓吹成為其會員，各工作室普遍有虛報價格，價格混亂之情
06 形，服務品質良莠不齊，美容師因收入無法支撐虧損倒閉，
07 時有耳聞；被告公司有於99年間成立黛寶拉美容服務體系，
08 於各地成立分支機構，松山店當時無法繼續經營，伊考量松
09 山店擁有客戶資源，有助於提高公司市場占有，雖與該店並
10 無債務承擔等任何法律關係，該店原有會員購買課程時數費
11 用亦由該店美容師收訖，伊自行吸收成本，將該店原有會員
12 所購買而尚未使用完畢之課程時數，轉換成被告公司雷同課
13 程繼續使用，並非不計成本全盤接受課程轉換，實際上伊並
14 無義務接受課程轉換。原告購買課程後曾數次使用課程，經
15 計算扣除後，尚餘課程金額123,520元，原告希望課程轉換
16 方式如同其於松山店購買課程皆可扣抵2.5折，伊公司不可
17 能給予如此低之折扣，與原告協商後僅同意原告以每堂原價
18 3,600元課程扣抵900元方式，即每堂2,700元計算（約7.5折
19 優惠），原告自行選擇以「3,600元課程任選11堂、煥彩活
20 顏課程47堂、極致電波儀課程12堂」，其選擇轉換被告公司
21 課程後共計70堂，其價值約164,000元，亦與被告同意之7.5
22 折優惠相近，原告轉換為會員至被告公司消費，均需於紀錄
23 表上簽名，其明知僅轉換為該70堂課程，竟於同意書簽立10
24 年後起訴請求，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5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3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3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1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再按債權契約為特定
02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不得
03 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最高法
04 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轉換同意書內容轉換課程，此為被告所否
06 認，揆諸前揭規定，應由原告就被告負有依轉換同意書轉換
07 課程之契約義務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提出5°C皙SPA美顏會館
08 收據、轉換同意書、電子郵件等件為證。惟依前揭收據，可
09 知原告係向「5°C皙SPA美顏會館」購買美容課程，買賣價金
10 亦交付「5°C皙SPA美顏會館」，難認其與被告間具有美容課
11 程買賣契約存在。再者，依轉換同意書內容，並未有被告公
12 司簽署，究竟該同意書效力為何並不明確，原告既未舉證被
13 告與「5°C皙SPA美顏會館」間就原告所購美容課程有債務承
14 擔之情形，則被告抗辯其並無義務，僅為提高市場占有，自
15 行吸收成本而同意原告轉換課程，應屬可採。再依轉換同意
16 書記載：「...購買相關課程如下：金額123,520元...」，
17 核與被告提出原告先前於「5°C皙SPA美顏會館」消費餘額12
18 3,520元相符（見本院卷第63頁），可認原告美容課程僅剩
19 餘額123,520元可供轉換，則原告主張除被告同意轉換課程
20 「3,600元課程任選11堂、煥彩活顏課程47堂、極致電波儀
21 課程12堂」以外，尚有「金額123,520元可扣抵900元任選3,
22 600元課程」云云，顯有誤會。

23 五、綜上，原告依轉換同意書，請求被告提供「123,520元美容
24 課程金額扣抵900元即可任選3,600元課程」，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
26 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
28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30 費用額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敏慧